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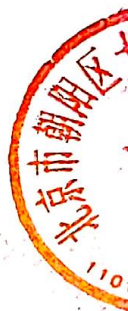
2022 年病媒消杀工作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病媒消杀工作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康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村 18 号

邮政编码：100023

联系电话：010-67478677

传真：

乙方：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增良

联系人：负祥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郎辛庄北路 58 号院 1072 号楼 1 层餐厅内 01

邮政编码：100023

联系电话：13488688269

传真：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委托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2 年病媒消杀工作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中标公司名称) 为 2022 年病媒消杀工作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 (D)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一、防制区域：包含十八里店乡 25.23 平方公里上所有公共区域，即地区所辖 8 个村（十里河村、周家庄村、吕家营村、小武基村、十八里店村、西直河村、横街子村、老君堂村）、9 个社区（弘善一社区、弘善二社区、弘善三社区、弘善寺社区、老君堂社区、周庄嘉园第一社区、十八里店第一社区、祁庄社区、白墙子社区）内的小区、公园、绿地、拆迁区域、地下管井、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沟渠等所有公共区域。

二、防制服务内容

（一）密度控制工作

1、蚊虫：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大型景观水体、排水沟渠、小型容器及居民建筑物内；

2、蝇类：防制地域内垃圾中转站、绿地、公共厕所外围、居民区内垃圾站；

3、鼠类：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外围、拆迁工地、平房区；

4、蟑螂：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

（二）重点行业防制及孳生地情况调查工作

1、餐饮及六小门店的督导检查（5-10月，每月对餐饮及六小门店的防蚊蝇设施、防鼠设施的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并指导设施不达标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2、集贸市场、生鲜超市的督导检查（4-10月，每月对集贸市场、生鲜超市的防蚊蝇设施、防鼠设施的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并指导设施不达标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3、蚊虫、蝇类孳生状况调查（4-10月每月进行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并配合进行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建立孳生地台账，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辖区内餐饮行业、集贸市场、生鲜超市、公共绿地、居民区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1、蚊密度监测，监测时间及频率：在5-10月份开展，每月上旬监测1次，居民区、单位或医院、建筑工地、市政下水管道各1个，合计4个。

2、蝇密度监测，监测时间及频率：在4-10月份开展，每月上旬监测1次，超市1个、农贸市场1个，餐饮店2个，无农贸市场的以餐饮店替代（下同）。

3、鼠密度监测，监测时间：1-12月，每月上旬1次，农贸市场和餐饮单位监测点各1个，监测点应按月轮换，尽量覆盖所辖区域。

4、蟑螂密度监测，监测时间：1-12月，每月一次，农贸市场和餐饮单位监测点各1个，监测点按月轮换，尽量覆盖所辖区域。

（四）宣传与培训工作

1、开展病媒生物培训（不少于8次，需涵盖村居工作人员、居民群众、餐饮等重点场所负责人）；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不少于11次）。

（五）应急防制工作

1、迎检点位的餐饮、商超、六小门店等的防制消杀及督导；

2、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处置；

（六）防制工作档案工作

1、将服务周期内所涉及防制工作档案的收集、统计和整理归档，加盖服务

企业公章交甲方;

2、协助甲方完成防制工作档案的整理与编写。

(七) 监督指导

接受市、区爱卫会的指导、乡政府统筹和各村、社区和居委会的安排等。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 292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146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项目进行到中期 11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876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 经验收达标后, 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20% (即: 584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六、防制标准

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检查的 A 级要求。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

具体标准如下:

(一) 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

1、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2) 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 95%, 其他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 93%。

(3)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 鼠迹不超过 5 处。

2、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区检查 1000 米路径发现的幼虫阳性积水处数小于 0.8 处。

(2) 居民区内大、中型水体中每隔 10 米, 用 500ml 采样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 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小区内环境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观察腿上蚊虫停落数,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

(4) 外环境 12 小时诱蚊灯捕获数小于 20 只。

3、灭蝇标准

(1) 社区公共楼道、敞开地下室(廊)有蝇间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

4、灭蟑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1%，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2只，小蟑不超过5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1%，平均每间房不超过2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3%。

(二) 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A级要求

1、鼠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1。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1—2011)

2.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1；

2.2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虫幼虫和蛹；

2.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0.5。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蝇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2—20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1%；

4、蜚蠊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3—2011)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七、防制时间：

服务期为自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其中在每月常态消杀的基础上，重点防制时段如下：

1. 春季灭鼠阶段：2023年1月—3月一轮。

冬季灭鼠阶段：2022年11月—12月一轮。

2. 蚊蝇蟑防制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不少于8轮。

(1) 灭鼠期间，在投药后要定期检查，补充投药。

(2) 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要视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降低对植物损害。

(3) 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可选用科学、适

当方法，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八、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结束后一周内，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送甲方。

九、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十八里店乡政府及作业区域村居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向乡政府汇报，提前与村居预约时间，由村居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服务单》。并经村居认可签字盖村、社区和居委会公章后方可生效。

2、验收

(1) 项目末期甲方邀请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十、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未达标项，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累计有 5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予以扣除服务费；
- 3、如经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未达到创卫标准对创建全国卫生区造成影响的，乙方按照合同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村、社区、居委会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项目目标书中时间进度安排完成相应工作，如乙方超出时间进度 20 日仍未能完成相应进度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乙方保证合同安全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村居、地区办事处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对相关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甲方负责协调村、社区和居委会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甲方协调村、社区和居委会以及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三)甲方组织、督促村居、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四)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五)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完成防制服务或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总额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若乙方在防制服务区域内未达到防制范围及防制标准,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开展防制工作;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重新防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未达到创卫标准而对创建全国卫生区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

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果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六)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 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 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 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 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乙方应当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单方终止合同, 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合同文首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